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令

中華民國114年3月6日

國署住字第1141038573號

修正「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作業規定」第四點、第十一點之一、第十二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作業規定」第四點、第十一點之一、第十二點

署 長 吳欣修

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作業規定第四點、第十一點之一、第十二點修正規定四、申請本專案計畫租金補貼者，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不符合者，地方主辦機關應予駁回：

(一) 中華民國國民在國內設有戶籍，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1、已成年。

2、未成年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已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

(2) 由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或香港、澳門居民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監護。

(二) 家庭成員均無自有房屋。

(三) 家庭成員之平均每人每月所得應低於辦理計畫年度公告受理時，租賃房屋所在地中央及直轄市社政主管機關最近一次公布之最低生活費三倍，如附表一。

(四) 申請時家庭成員均未接受政府社會住宅、出租住宅或其他住宅相關協助。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1、家庭成員正接受政府其他租金補貼，該家庭成員切結取得本專案計畫租金補貼資格之日起，自願放棄原租金補貼。

2、申請人承租住宅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或第六款社會住宅，經切結接受租金補貼之日起，自願放棄接受社會住宅租金補助。

3、家庭成員同時為政府其他住宅相關協助方案申請人外之其他家庭成員。

同一家庭以提出一件申請為限，申請二件以上者，地方主辦機關應書面限期七日內擇一申請，屆期未擇一者，地方主辦機關應全部駁回。

十一之一、租金補貼期間遷居至其他直轄市、縣（市）另行租賃住宅，應於遷居後三個月內，檢附符合第五點及第六點第二款規定之新租賃契約，以書面方式向遷移後

租賃住宅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租金補貼遷移申請。

前項租金補貼遷移申請案件，其新租賃契約經遷移後租賃住宅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符合者，核發租金補貼遷移核定函並續撥租金補貼至補貼期間期滿，經審查未符資格者，駁回遷移申請案件。

租金補貼遷移後租賃住宅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遷移申請案件審查完成後，通知遷移前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審查結果。遷移前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原補貼之處分。

十二、受補貼者有下列情事之一時，地方主辦機關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停止租金補貼，並撤銷或廢止原補貼之處分，追繳其溢領之租金補貼；涉及第四款者，並追究相關刑事責任：

- （一）家庭成員持有自有房屋。
- （二）租金補貼期間屆滿前，租賃契約消滅或出租人死亡，未依第十一點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辦理。
- （三）租金補貼期間屆滿前，租賃契約消滅，未再租賃房屋。
- （四）申報資料有虛偽或不實情事。
- （五）申請人或其配偶重複接受二種以上住宅相關協助。
- （六）租賃契約之出租人或租賃房屋所有權人為承租人之家庭成員或直系親屬。
- （七）受補貼者死亡、入監服刑或勒戒，未經地方主辦機關依第八點第二項規定變更受補貼者。
- （八）喪失我國國籍，或出境滿二年未入境，經戶政機關辦理遷出登記。
- （九）同一租賃契約重複接受二種以上住宅相關協助。但同為本專案計畫租金補貼，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十）遷居至其他直轄市、縣（市）另行租賃住宅未依前點規定辦理。

停止租金補貼後，溢領租金補貼者應按該月之日數比例返還其溢領金額。溢領租金補貼返還期限以一年為限；地方主辦機關得依溢領租金補貼者之經濟狀況協議分期返還或延長返還期限，延長返還期限以二年為限。返還溢領之租金補貼不予計算利息。溢領本專案計畫租金補貼者應先行返還或協議分期返還後，方得申請或接受以後年度之租金補貼。

受補貼者有下列情事之一，中央主辦機關得暫停撥款至該事由消滅為止：

- （一）溢領政府其他住宅相關協助之款項，經該業務主管機關通知。
- （二）經出租人檢附租賃契約已消滅或將提前消滅之證明文件。

附表一 家庭成員之平均每人每月所得基準

單位：新臺幣

租賃房屋所在地之 直轄市、縣(市)	家庭成員之平均每人每月所得應低於以下金額 (註)
臺北市	五萬八千九百四十七元
新北市	四萬九千二百元
桃園市	四萬七千九百三十一元
臺中市	四萬六千五百五十四元
臺南市	四萬二千六百九十元
高雄市	四萬三千二百五十七元
金門縣、連江縣	四萬九百五十九元
其餘縣(市)	四萬二千六百九十元

註1：所得指財稅機關提供之家庭成員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之給付總額合計(含分離課稅所得)。

註2：每人每月平均所得金額係以辦理計畫年度公告受理時，中央及直轄市社政主管機關最近一次公布之最低生活費三倍計算得之。